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调整《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》和修订相关议案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，并同意根据调整后方案修订的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志勇

\_\_\_\_\_  
刘 震

\_\_\_\_\_  
马凤举

2021年9月22日